

# 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

---

豫疫防教专办〔2020〕25号

## 关于加强高校师生新冠肺炎检测 确保安全返校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新冠病毒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为进一步落实落细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工作要求，筑牢校园疫情防控阵地，有效降低可能产生的疫情传播风险，经研究，决定对部分返校高校师生进行新冠肺炎检测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做好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检测。**各高校要按照“应检尽检”的原则和分区分级、科学精准防控的要求，对以下三类师生群体进行全面检测：一是来自或开学前14天内到过湖北、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黑龙江、浙江等地区的师生；二是来自或到过14天内有确诊病例的县（市、区）的师生；三是确诊后治愈的或与

---

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过的师生。以上师生在当地完成检测，并持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的有效证明返校。

**二、落实好学校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。**各高校要指定一名校领导和相关的卫生专业人员，专门负责返校师生新冠肺炎检测工作。对上述三类人员中难以提供有效检测证明的返校师生，其检测工作及相关费用由学校落实。学校要主动报请属地疫情防控部门，协调确定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，实行“一对一”定点检测，为师生检测提供方便。对核酸检测结果阳性者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和管理。

**三、强化师生教育引导和责任落实。**学校要在师生返校前进行深入细致地摸排，做好宣传引导工作。要求师生遵守安全返校复学的有关规定，落实好健康申报制度，返校时承诺本人 14 天内未到过湖北、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黑龙江、浙江等地区以及 14 天内有确诊病例的县（市、区），未接触过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。师生返校前 14 天内，出现发热（体温高于 37.3 度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的应暂缓返校；健康码显示不是绿色的学生、健康信息档案显示不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不得返校；境外来豫返豫师生在未接到正式通知之前不得提前返校。学校要引导师生牢固树立“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理念，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，强化联防联控，以更

加严格的防控措施确保校园一方净土。

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

（河南省教育厅代章）

2020年4月30日

（依申请公开）